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陳蓉慧
電 話：(02)77365903

受文者：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20174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 貴校基於照顧學生立場，對於無眷可依之特殊境遇學生，協助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2年9月6日研商兼任助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大學校院對於學生兼任助理是否有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本部將邀請相關部會及學校代表釐清，惟對於無眷可依之特殊境遇學生，請協助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2/12/03
08:05:21

裝

訂

線

單位公文簽辦單

總收發文號：	1020004044 (有總收發文號請務必填寫)						
簽辦方式：	簽辦						
來文單位：	教育部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174283號						
公文主旨：	教育部函請學校基於照顧學生立場，對於無眷可依之特殊境遇學生，協助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案，請 核示。						
擬辦說明：	<p>一、來文敘明如下：</p> <p>(一)本案係教育部依其102年9月6日研商兼任助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事宜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有關大學校院對於學生兼任助理是否有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教育部將另案邀請相關部會及學校代表釐清。</p> <p>(三)惟對於無眷可依之特殊境遇學生，請學校先行協助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乙事，經12月3電詢教育部承辦人員後，學校對於兼任助理或工讀生是否為其投勞保之議題再議，惟對旨揭無眷可依之特殊境遇學生且無校外僱主者，仍請學校協助為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p> <p>二、擬辦：</p> <p>(一)來文敬會研發處、教發中心、會計室及人事室等相關單位。</p> <p>(二)本案攸關無眷可依特殊境遇學生之照顧，請 鈞長裁示此類學生之投保事宜。</p> <p>(三)奉核後，擬請人事室協助辦理後續保險事宜。</p> <p>(四)陳閱後文存備查。</p>						
檔號及保存年限：	(此欄位由承辦單位點選)						
學務類-生活輔導業務-行政業務	03-07-99 保存年限:5年						
會辦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第 層決行</td> <td></td> <td></td> </tr> <tr> <td>承辦單位</td> <td>會辦單位</td> <td>決行</td> </tr> </table>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收文類別：	電子公文						
流程選擇：	電子化(E化跑校內流程「繕打→規劃流程→申請」)						

狀況	說明	姓名	處理日期時間	意見
申請	申請者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廖淑芬	2013/12/3 下午 04:51:01	
處理	申請者的上 一級主管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李銘智	2013/12/3 下午 05:04:47	(送件)
處理	學務處 學務 長	土木工程學系 廖述濤	2013/12/4 上午 10:59:26	(送件)
處理	教務處教學 發展中心 主 任	通識教育中心 黃素惠	2013/12/4 上午 11:37:38	(送件)
處理	研發處企劃 管理組 組長 華	研發處企劃管理組 藍玉	2013/12/4 下午 01:24:39	(送件)
處理	人事室 組長	人事室 楊美華	2013/12/4 下午 05:16:03	(送件) 一、經與教育部確認，表示此案係針對兼任助理及工讀生，若無祖父母、父母可依附加保之特殊境遇學生且無校外僱主者，請學校協助為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二、若以部分工時最低等級加保，個人自付保費為281元，雇主負擔保費為954元，建議雇主負擔部分計畫案兼任助理仍應由計畫案經費支應，工讀生部分則由學校負擔。 三、請研發處及學務處轉知計畫主持人及工讀生相關訊息，若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為特殊境遇學生且有加保需求者，請至人事室辦理加保。
處理	人事室 主任	人事室 林錦煌	2013/12/6 下午 11:52:10	(送件) 意見同本室楊組長
處理	會計室 主任	會計室 劉立玲	2013/12/9 上午 09:29:02	(送件)
處理	秘書室 主任 秘書	應用統計學系 蔡永培	2013/12/9 下午 04:21:16	(送件) 如人事室擬

結案